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本）》。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兴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马兴谷先生，本事项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国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 9,3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谢苏明、成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相关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 52,7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谢苏明、成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相关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庄”）拟签订《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 9,300,000.00 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澳源建设与正源地产子公司南京林庄拟签订《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由澳源建设承包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和薛雷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兆坤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汤泉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土木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2,000.94 万元、净资产 15,299.7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638.60 万元、净利润 453.6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持有南京林庄 90%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林庄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正源地产子公司南京林庄等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目前南京林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林庄路尚峰尚水项目施工现场，由澳源建设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专业图集、甲方各项指令、施工先行样板、景观施工蓝图要求进行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具体施工范围以各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等材料为准。工程总工期为 570 个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计价原则：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价款。合同范围以外若因南京林庄指令产生的变更签证，则另行按照合同中“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付款时间与比例：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7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软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硬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完成后软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 80%，硬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 9,300,000.00 元的建筑景观业务收入。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隆”）拟签订《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 52,700,000.00 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凯隆拟签订《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由澳源建设承包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和薛雷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兆坤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51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0,401.41 万元、净资产 13,282.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54.55 万元、净利润 217.3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持有南京凯隆 100%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凯隆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正源地产子公司南京凯隆等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目前南京凯隆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林庄路尚峰尚水项目施工现场，由澳源建设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专业图集、甲方各项指令、施工先行样板、景观施工蓝图要求进行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具体施工范围以各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等材料为准。工程总工期为 570 个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计价原则：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价款。合同范围以外若因南京凯隆指令产生的变更签证，则另行按照合同中“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付款时间与比例：每月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所对应工程价款的 70%；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软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硬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完成后软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 80%，硬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该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 52,700,000.00 元的建筑景观业务收入。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0-05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6,027,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代）马汉耀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马兴谷	2,025,707,794	99.98	是
1.02	马玉贤	2,025,703,756	99.98	是
1.03	万金成	2,025,738,459	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木镇	2,025,716,023	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国雄	2,025,819,112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马兴谷	226,642,175	99.94	0	0	0	0
1.02	马玉贤	226,638,137	99.94	0	0	0	0
1.03	万金成	226,672,840	99.95	0	0	0	0
2.01	许木镇	226,650,404	99.95	0	0	0	0
3.01	林国雄	226,753,493	99.96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普通决议，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柳启乾、韩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兴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兴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选举马兴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补选许木镇先生、马汉耀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补选马兴谷先生、郭崇慧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补选马兴谷先生、许木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4、补选马兴谷先生、郭崇慧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江镇平	许木镇	马汉耀
2	提名委员会	马兴谷	江镇平	郭崇慧
3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马兴谷	郭崇慧	许木镇
4	战略委员会	马兴谷	江镇平	郭崇慧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566

委托理财期限：3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566	3,000	2.1%-3.4%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结构性存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代码	21001120202566
存款期限	364 天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__3__%，R 为 __2.1__%；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__3__%，R 为 __3.4__%。
存款起息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存款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公众假日释义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2.存款金额：（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 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在本存款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存款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存款本金部分。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变更或异常情形的，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产品兑付：

甲方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乙方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若乙方在产品到期日前打印开户证实书等凭证，乙方需至南京银行柜面办理兑付，资金到账日以乙方实际至柜面办理兑付日期为准。产品到期日如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乙方需在产品到期日之后的工作日至南京银行柜面办理兑付。产品到期日至乙方实际办理兑付日期间，乙方利息按实际办理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6.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670.79	85,055.94
负责总额	33,786.60	38,046.43
净资产	46,884.19	47,009.5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898.39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17,954.73 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7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